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韩共进先生于2020年4月25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一切职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杨勇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总经理杨勇先生兼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杨勇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赵如冰、黄惠琴、钱亚斌

2020年4月27日